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3】1527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8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5年1月27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联系人：钱慧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家获批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国斌先生，董事长，196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融资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融资经理；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部总经理助理；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总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交易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公司副总裁序列）兼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潘鑫军先生，董事，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出纳、副组长；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党支部书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工会主席、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委书记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金文忠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研究员、上海万国证券办公室主任助理、发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杨玉成先生，董事，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光明先生，董事，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东方证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兼基金经理；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顾林福先生，监事，195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上海市教育局办事员、科员、副处长、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处长；现任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3、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光明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任莉女士，联席总经理，1968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士，美国芝加哥伊利诺州立大学社会学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央音乐学院教师；深圳工业品集团业务主管；深圳新药特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莊生莊臣公司高级分析员；北美医药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亚洲环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合规总监

李进安先生，合规总监，1968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江西省吉安地区财政局财干校讲师；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君安证券稽核部高级稽核师；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办公室、BPR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裁助理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5、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钱慧女士，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1978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稽核员、稽核主管、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风险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主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部门副总监（主持工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

6、本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杨达治先生，生于1978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自2002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2002年加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业务总部研究员；2003年加入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05年加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2010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获监管部门批准成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监兼资深投资经理，现任执行董事、研究部总监。2014年1月起任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任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任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东方红睿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研究部总监杨达治先生，基金投资部执行董事林鹏先生。

列席人员：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钱慧女士。

8、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07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蹇迪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胡月茹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电话：（010）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吴斌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层
负责人：倪俊骥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联系人：宣伟华
经办律师：宣伟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转型期的一些大趋势，深入挖掘隐藏在大趋势下的投资机会，严控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投资受益于新动力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待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等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中国经济高速发展30年，经济结构转型迫在眉睫；一方面旧经济发展模式中的一些趋势还将延续，比如城镇化；另一方面转型期的中国还酝酿着很多新的趋势，例如消费占比提升、老龄化提速、低端劳动力占比下降和高学历人口占比上升、中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地位上升等。本基金以经济发展中的大趋势为投资主线，力求挖掘孕育在大趋势下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主要指“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等货币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管理人会重点跟踪直接反映资金成本的各种利率水平，对流动性有重大影响的一些因素，包括央行货币政策走向、外汇占款的变动、海外风险偏好等，以及反映市场风险偏好的一些指标，例如垃圾公司债和国债之间的利差等。同时管理人会对宏观经济，以及各行业企业，尤其是受益于新兴增长动力的传统行业和新兴行业的盈利走向做一个大致判断。依据这些，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半定量的比较大类资产之间的风险收益比，在符合基金合同的情况下，在大类资产之间做一个相对最优的配置。

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1）趋势的发掘和研究

转型期中国经济呈现出很多新的特点，也孕育了很多新的投资机会。本基金以转型期中国经济的大趋势为投资主线，在组合构建的第一个层面上，即要发掘和研究中国经济的大趋势。这些趋势包括（但不限于）：

a、消费占比提升和品牌的崛起
b、人口老龄化提速
c、低端劳动力占比下降，高学历人口占比提升
d、中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地位上升
e、城镇化依然延续

（2）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我们会倾向于研究符合一些趋势的行业或子行业，比如由人口老龄化驱动的医疗行业、具有品牌优势的消费品行业、可以替代人工的农机行业等。具体分析时，我们会跟踪各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幅度、ROIC变动情况，依此来判断各行业的景气度，再根据行业整体的估值情况，市场的预期，目前机构配置的比例来综合考虑各行业在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

针对个股，每个报告期管理人都会根据公开信息和一些假设推理初筛一批重点研究标的，围绕这些公司，基金管理人的股票研究团队将展开深入的调研，除了上市公司外，管理人还会调研竞争对手，产业链的上下游，以此来验证管理人的推理是否正确。另外，管理人也将考虑个股受益于新兴增长动力的程度。对于个股是否纳入到组合，管理人会分如下两种情况考虑：

a）如果是做短期投资，管理人重点考虑预期差（管理人调研所获得的判断与市场判断的差异）以及市场风格。

b）如果是做长期投资，管理人会重点关注3个方面：公司素质、公司的成长空间及显性期公司盈利增速、目前的估值。其中公司素质是管理人最看重的因素，包括公司商业模式的独特性、进入壁垒、行业地位、公司管理层的品格和能力等方面；对于具有优秀基因的公司，如果成长性和估值匹配的话，管理人将其纳入投资组合；否则将会放在股票库中，保持持续跟踪。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

基金管理人的债券研究团队会密切关注通胀、利率、期限、流动性、税收等因素，实时的确定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通过配置不同类别和期限的债券品种，达到债券组合的收益率目标。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作为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工具。管理人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情况确定权证的合理价值，在发现权证价值低估或者权证能有效对冲正股波动风险时买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2,518,241.92	93.16
	其中：股票	482,518,241.92	93.1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50,179.63	5.15
7	其他资产	8,769,344.74	1.69
8	合计	517,937,766.2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231,762.75	3.7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3,878,788.91	40.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192,000.00	9.6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7,573,517.26	7.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29,362,173.00	25.47
K	房地产业	43,280,000.00	8.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2,518,241.92	94.9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6	国投电力	4,300,000	49,192,000.00	9.68
2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00	44,826,000.00	8.82
3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00	43,280,000.00	8.52
4	002415	海康威视	1,641,400	36,718,118.00	7.23
5	601336	新华保险	650,000	32,214,000.00	6.34
6	600015	华夏银行	2,100,050	28,266,673.00	5.56
7	600694	大商股份	550,073	26,364,998.89	5.19
8	600066	宇通客车	1,100,000	24,563,000.00	4.84
9	600036	招商银行	1,450,000	24,055,500.00	4.74
10	002157	正邦科技	2,300,000	23,069,000.00	4.5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94,2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期，本基金持有的中国平安旗下子公司平安证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103号），因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及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措施。

本期，本基金持有的正邦科技，因其财报事项信披违规，2013年度净利润与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未及时、准确披露业绩修正公告。深交所对其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等多名高管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对上述股票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1,861.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37,009.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478.31
5	应收申购款	4,699,995.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69,344.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57	正邦科技	23,069,000.00	4.54	临时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94%	1.44%	30.38%	1.15%	-1.44%	0.29%

注：过去三个月指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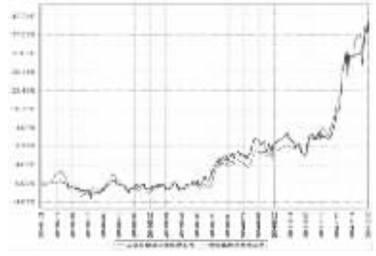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本基金于2014年1月28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4年7月2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M≥1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个自然日	1.5%
7个自然日≤L<30个自然日	0.75%
30个自然日≤L<365个自然日	0.5%
365个自然日≤L<730个自然日	0.3%
L≥730个自然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30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3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大于等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补充了风险揭示，并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6、“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报告，内容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7、“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客户服务电子信箱。

8、更新了“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内容为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其他相关事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5-012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5日起停牌。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发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本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于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2月1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2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5月18日复牌并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